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2-09-32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45200.00 元 最高限价：54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545200.00	545200.00	是	54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项目改造范围为新华区 80 个小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6 个小区），22703 户。

5.2、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4、设计周期：28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8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5.6、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服务、配合采购人完善图纸审查等后续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 级设计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用设备（动力）注册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4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85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西云顶灯饰城南门一排 50 米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678 199390377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678 19939037748